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榮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榮輝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榮輝於民國114年5月11日14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乘客梁秋月，沿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不得併排臨時停車及僅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依當時天候雨、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王榮輝竟疏未注意及此，併排臨時停車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適許琪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車道行駛於王榮輝後方，於王榮輝併排停車後因閃避不及，急煞車而滑倒，致許琪嫻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鎖骨骨折之傷害。詎王榮輝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明知已有人受傷，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對許琪嫻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復未停留於現場待警到場處理，即將本案機車及乘客梁秋月留在現場，逕行逃離逸走而離開現場。

二、案經許琪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二、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得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王榮輝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本案機車併排臨時停車，導致許琪嫻騎乘機車在其後方人車倒地，且未待警方到場即離開現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犯行，辯稱：我覺得自己行車沒有過失，且如果我要肇事逃逸就不會留梁秋月在現場云云，惟查：

(一)被告僅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於114年5月11日14時8分許，騎乘本案機車搭載乘客梁秋月，沿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臨時停車，適許琪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車道行駛於被告後方，於被告停車後因閃避不及，急煞車而滑倒，致許琪嫻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鎖骨骨折之傷害。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未對許琪嫻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復未停留於現場待警到場處理，即將本案機車及乘客梁秋月留在現場，逕行離開現場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供承不諱(警卷第5頁至第10頁，偵卷第41頁、第42頁，院卷第54頁、第55頁、第121頁、第12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琪嫻(警卷第21-25頁）、證人即現場目擊者鍾秀菊(警卷第31頁至第36頁)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許琪嫻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卷第61頁至第63頁）、證人鍾秀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卷第65頁至第67頁）、證人梁秋月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卷第6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4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警卷第51頁、第5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分隊疑似道路交

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警卷第41頁）、高市警交字第B000
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警卷第91
頁）、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93頁）、車號000-00
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95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截圖（警卷第77頁至第81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警卷第89頁）在卷可憑，復經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檔案無
訛(院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79頁至第87頁)，此部分事實，
已堪認定。

(二)按汽車臨時停車時，不得併排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11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本案機車於上開時
間併排臨時停車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之事實，業
據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檔案無訛(院卷第76頁、第79頁至第8
2頁)，復為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所不爭執(警卷第7
頁，偵卷第41頁、第42頁，審交訴卷第45頁)，此部分事實
已堪認定。再者，被告於案發當時之天候雨、柏油路面濕
潤、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一)（警卷第51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亦堪
認定。是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併排臨時
停車，導致許琪嫻騎乘機車在其後方人車倒地受有前揭傷
勢，自屬該當於過失傷害之要件。至被告自承於併排臨時停
車前有打右轉方向燈乙節，然觀諸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條規定，並無顯示方向燈即可併排臨時停車之相關規
定，且同條第2項明文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
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
得逾60公分。是縱被告需要臨時停車，亦應緊靠道路邊緣，
而非緊靠路邊停放之汽車旁併排停車。再者，依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顯示方向燈雖有警示後方車
輛自己要減速暫停之用途，然暫停車輛仍要遵守上開臨時停
車之規定即緊靠道路邊緣且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
緣不得逾60公分。從而，被告雖有顯示方向燈，但其不依規
定臨時停車，甚至違規併排臨時停車，仍不能解免其未依規

定臨時停車之過失。從而，被告上開所辯主張自己無過失云云，顯無可採。

(三)按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逸走之行為，故前揭規定實揭櫫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有「在場義務」。因此，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於被害人已於第一時間死亡，而無救護可能時，亦應等候檢、警等相關人員確認事故或責任歸屬後，始得離開現場。否則，僅委由他人處理或撥打救護專線請求救助，而隱匿其身分，或自認被害人並無受傷或傷無大礙，即可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獲得救護、不候檢、警等相關執法人員到場處理善後事宜，而得自行離去，自非該法條規範之意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5號判決亦同此意旨)。被告於上開車禍肇事離開現場時，有將本案機車及乘客梁秋月留在現場，有梁秋月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卷第69頁）及肇事逃逸追查表（警卷第41頁）在卷可憑，已可認定。然縱使被告有委請梁秋月留在車禍現場照顧傷者，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仍有在場義務。易言之，縱使被告有委託乘客留在車禍現場，被告未等候檢、警人員到場而逕自離開車禍現場之行為，仍然構成「逃逸」行為，是被告上開所為仍然該當於肇事逃逸之要件。故被告聲請傳喚乘客梁秋月證明其有委託梁秋月留在現場乙節，對於上開認定事實之結果，不生任何影響，故不予以傳喚，併此指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犯行，均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係就刑法

第284條之基本犯罪類型，於有特殊行為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並未考領有合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節，有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93頁）及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審交訴卷第31頁）在卷可憑；故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併排臨時停車致後方來車閃避不及人車倒地受有前揭傷勢，由此可認被告本案駕駛行為，係屬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肇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至起訴意旨就被告本案所犯過失傷害犯行部分，漏未論述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部分，容屬有誤，惟此部分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交訴卷第110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機會，故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予審理，附此述明。

(二)另就被告所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部分，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時，雖考領有合格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僅能騎乘「輕型」機車，則其明知自身未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竟仍貿然騎乘本案「重型」機車上路，且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定臨時停車而併排停車，致被害人所騎乘機車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並造成許琪嫻因此受有前述傷害，其所為顯然置交通法規範於不顧，對大眾用路安全甚具危害，情節非輕，故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又被告上開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等2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未考領有合適之駕駛執照，竟仍騎乘本案機車行

駛在市區道路上，且當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行駛，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用路者之生命、身體安全，詎其竟仍違規併排臨時停車，肇生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許琪嫻因此受有前述傷害，且被告於本案交通肇事後，在明知許琪嫻因此受有傷害之情形下，竟未停留在肇事現場或等候警方到場處理，復未取得許琪嫻同意，且未給予許琪嫻必要照護或救治，逕自離開現場，其所為實屬可議；被告雖否認肇事逃逸犯行，然其誤認將乘客留在現場不構成法律上之「逃逸」，係對於「逃逸」之法律意義有所誤解，被告實際上對於肇事逃逸之構成要件事實仍係予以坦白承認；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均未能獲得減輕或填補；兼衡以被告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情節，及被害人所受傷勢、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爰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薛名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宥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洪碩垣

法　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佳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